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18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与国电赛思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国电赛思全体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待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4、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国融兴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作价将参考国融兴华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下称“本次规划”）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次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规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本次规划。本次规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 晔

邹志文

邓 超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